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4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经营决策程序、财务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检查和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内容涉及定期工作报告、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事项，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年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决定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14年7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》。

3、2014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4、2014年11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1-9月份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决策科学合理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监事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四次股东大会，并列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2月12日、3月30日、7月25日、10月28日、11月27

日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其召开程序、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5日、4月15日、8月11日、11月13日分别召集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工作认真负责，经营决策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机制，有效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，顺利完成了全年各项经营目标任务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遵守勤勉、诚信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财务核算及审计情况

2014年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并对2013年年度报告、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、2014年1-9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健全。

公司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检查审核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原则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

2015年，公司发展面临着新常态、新机遇和新挑战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拓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按照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

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形势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，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对公司的调研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，督促经营层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效益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对公司投资、财产处置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为实现公司继续保持快速、稳健发展作出更大努力。

（五）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，认真完成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。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